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  
「部門策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1）

記錄：魏巧蓁

伍、結論：

一、子問題（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層面有無競合情形，提請討論。

結論：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者，業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先行整理，並納入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該相關內容原則予以同意。

（二）至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因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致未能納入本計畫草案者，其與國土計畫配合方式，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7條規定辦理，該相關內容並已納入本計畫，故原則予以同意。

（三）相關部會就規劃單位所提修正內容草案（詳如附件2）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會後2週內再予補充，並請規劃單位彙整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二、子問題（二）：產業五缺問題，針對「缺地」、「缺電」及「缺水」等問題有何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結論：

請經濟部就規劃單位所提修正內容草案(詳如附件 2)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會後 2 週內再予補充，並請規劃單位彙整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 三、子問題(三)至(八)：部門發展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國土計畫納入部門發展策略之主要目的，係為於計畫階段先行考量其對於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影響情形，是以，納入之部門別應以對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影響具有顯著性或爭議性者為原則，故本計畫草案部門發展策略範疇，以產業（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旅宿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汙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為主。
- (二) 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請前開部門主管機關協助檢討或補充相關計畫內容，並於文到 2 週內函送規劃單位彙整，並請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俟草案完成修正後，再提供本會委員協助檢視；如有必要，並請作業單位評估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為討論。
- (三) 本次與會團體對土地使用管制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續予研議；對本會運作模式相關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議程規劃參考。

陸、散會：下午 6 時整。

## 附件 1-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林委員國慶

- (一) 資源要永續有效公平運用，對現有資源應想辦法如何有效利用，包含空屋、違規使用、超限利用等，而非一直開發新土地，其中產業需求用地 3,000 多公頃應再釐清，並於計畫內強調供需合理性及空間區位，以回應社會大眾期待。
- (二) 過去對非都市土地並沒有很重視，未來農業部門資源有效利用將成為重點，建議未來透過全國國土計畫促進區域均衡及鄉村農業永續發展。

### ◎李委員堤錫

- (一) 氣象觀測設施在臺灣密度已是世界第一，遠高於美國、日本、歐洲，惟地震觀測對於地震防災評估或長期地震預測主要在於斷層，然我國斷層調查工作是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納入地震災害評估會更加完整。
- (二) 至 2025 年再生能源供電佔比為 20%，主要來自太陽光電和離岸發力，但受限自然條件，並非 24 小時均可太陽能發電，是以，光靠太陽能仍無法補足電力不足問題，未來仍需要儲能發揮電力系統效益，目前最有效的儲能為抽取水力發電，但水力發電建設規劃時間長達 5 至 10 年，倘 2025 年再規劃恐緩不濟急。
- (三) 草案羅列之地熱發電均屬淺層地熱，建議參考全球趨勢朝向深層地熱方向再予研議。
- (四) 水資源發展方向應朝向多目標利用，臺灣山高、水深、降雨多適合提供水資源及水力發電，烏山頭水

庫、日月潭水庫建設已逾 90 年，造就美麗環境並沒有淤積，於不影響環境情況下，永續水庫應該要投資。

### ◎林委員盛豐

- (一) 國土計畫之部門發展策略內容，建議先請各部會就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次，評估未來大規模土地使用需求，其區位應相當程度確認，並據以研提空間發展策略，俟由營建署就國土計畫之永續發展與穩定原則予以篩選；其次，引起社會關注及重大爭議之相關議題，將影響未來土地使用及變更功能分區之案例，亦請一併納入。
- (二) 依據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全國國土計畫偏向環境永續發展，惟永續發展除環境面向之外，亦包含國家永續發展需求及兼顧永續發展價值，故對於北、中、南、東各區之國土保育與永續發展觀點應更為宏觀，需就國土計畫層次之重大議題表明立場，且其重要關鍵數據資料如人口成長、產業發展……等應該為明確，避免產生爭議。
- (三) 全國國土計畫無需逐一羅列各部會實際執行計畫，應由各部會先釐清部門關鍵議題及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而國土計畫審議會僅就前開關鍵內容進行討論。

### ◎鄭委員安廷

- (一) 部門計畫需處理介面包含垂直與水平治理，全國國土計畫不可能肩負處理各部會細節之職責，而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發展策略需處理為空間開發與區位之關係，其次為各部會基於本權責擬定之土地使用

管理原則。

- (二)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第一可針對各部門發展策略與區位有衝突者，或其與國土計畫精神不符者進行討論或協調，必要時得以排除；第二針對各部會擬定之政策與原則互相矛盾者，或不符國土利用原則者建議修正調整；第三建立標準化之審議流程強化國土審議效率。
- (三) 為提升審議效率，建議簡化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內容，倘係屬各部會直屬權責且無涉空間變更與管制內容，建議無須討論；至未來各部會可能於空間上產生競合關係、未來預留發展空間、或管制影響人民開發影響權利應列入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範疇。

#### ◎陳委員璋玲(書面意見)

- (一) 產業發展部分，建議將主要涉國土空間使用的產業依一級(農林漁牧、礦石及土石採取業)，二級製造業(資訊電子工業、金屬機電工業等)及三級(觀光產業)的順序撰寫。另漁業部分，只提及沿岸近海，考量漁港、養殖(含陸上及海上)部分亦使用國土空間，建議亦撰寫於文中。
- (二) 各部門發展策略內容部分，建議從需要使用的國土空間及部門推動政務的核心政策(如再生能源、永續發展、循環經濟、公共運輸、棲地保護等)角度，逐一列出實踐該核心原則的發展策略，內容最好不要涉及個案或設施的明確位址，即不要列入已確定發展的區位或個案。

## 附件 1-2：列席團體代表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

### ◎桃園在地聯盟 潘忠政先生

現在做的國土計畫都是朝向加法方向思考，以大潭電廠來說，現在需求增加是因為 2025 年非核家園還包括中部天然氣、空污問題等，然而未來發展趨勢是再生能源取代現有火力電廠，將來大潭電廠將來均面臨除役問題，其出水口、入水口建置在原有藻礁上是否能有減法思維，將其拆掉恢復自然樣貌；另核能電廠未來 2050 年亦將面臨除役問題，未來該如何做，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整體思考。

### ◎機場捷運 A7 站區 徐玉紅女士

- (一) 農林漁牧業發展對策之「管制農舍興建：為保護糧食安全以及農地農用之原則，……」全數刪除，請教農舍興建持續漫無管制，未來農地怎麼保護，請相關單位再思考。
- (二) 農林漁牧業空間發展建議之「臺 7 線、臺 3 線超限利用等問題……」刪除超限利用稽查及農地績效管制，未來農地被填廢渣廢汙若無稽查及嚴格法令限制，農地及森林將被破壞殆盡。
- (三) 社會居住議題偏向開發與都市更新，目前可供住房舍多於居住人口，建議再修正。

###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林瑞珠女士

簡報第 27 頁產業五缺之缺電議題，請至經濟部網站搜尋發電裝置結構容量及發電量，截止 2015 年臺灣裝置容量是 49.9 百萬瓩，2016 年增加 1 百萬瓩，2017 年又有大林一號機及大潭七號機約增加 52 百萬瓩，但臺電今日電力資訊公布之用電訊息，今日用電量為 27 百萬瓩，

目前臺灣六個機組有三個機組停掉，其裝置容量還有 50 百萬瓩，與 2017 年 37 百萬瓩比較還有 13 百萬瓩，目前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為提供 20 百萬瓩綠電，但現在政策朝向大型綠電園區，違背世界發展智慧電網、小型公司、小型電網之趨勢。

####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女士

- (一) 運動休閒設施之政策目標「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目前少子化、學校面臨關校問題，教育部研提之策略不應只有運動休閒設施，建議將校園活化再利用，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
- (二) 有關離岸風機潛在場址，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並未通過桃園風力發電設施，且雲林縣尚在審查中，請查清楚後再納入計畫。
- (三) 水利及水資源發展對策，建議納入水資源民眾溝通機制，另空間發展對策落實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語意不明，應該修正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管制。

#### ◎臺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邱春華女士

- (一) 能源空間發展建議：「(五)我國再生能源設施應儘量避免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及應維護農地資源地區，以免引發災害及農地汙染等問題。……」，以水庫來說就是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南部阿公店水庫及多處埤塘正在發包設置浮動型太陽能光電，臺南玉井芒仔芒埤位於水源保護區，在地灌溉用水埤塘，因農田水利會響應經濟部綠色經濟政策已興建完成，在地民眾抗爭都沒有用，計畫內之避免設置於實際不符，建議將避免修改為禁止。

- (二) 能源發展策略：「3. 太陽光電：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行大規模開發，……」，查屋頂型設置面積 3,000 公頃，但地面型設置面積僅有 16.2 萬公頃，臺灣地狹人稠住宅這麼多，兩者不符比例原則，不然更多的濕地、灌溉用水、埤塘、重要自來水資源、水庫都將被太陽能光掩蓋，另水庫、埤塘多數位於水源保護區，應禁止於國土保育地區興建太陽光電設施。
- (三) 環境保護設施之發展規模及區位：「1. 循環經濟產業園區：……以大林浦作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其事業廢棄物再生係處理進口還是國內，攸關重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之區位及空間發展分布，目前設置事業廢棄物設施用地設置水源區源頭，於國土計畫裡並無相關規範。

#### ◎彰化綠協 吳麗慧女士

- (一) 農業部分，彰化違規工廠太多，灌排分離做好的話會減少很多，但農業用水與水資源利用有很大關係，應於政策上保證枯水期不將農業用水供給工業使用，由工廠應自籌水源及進行海水淡化。
- (二) 社會住宅部分，目前臺灣空屋比例太高，能否比照閒置工業用地，盤查全國空屋將其對外出租，使人民有便宜房子可以住。
- (三) 能源之空間發展建議：「(二)太陽光電尚有 2 萬公頃之土地缺口，…」，身為彰化人覺得很委屈，目前風力發電幾乎都在中部地區，後續又建議太陽光電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等沿海地區)，如果全臺家戶屋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設置太陽光電板，將能解決兩萬公頃缺地問題。



### ◎反雙溪水庫聯盟 林曾文彥先生

- (一) 水利及水資源發展區位：「1. 水資源：於民國 120 年前完成水利(水資源)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 2,406 公頃，……」，請問有無包含雙溪水庫。
- (二) 依據經濟部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策說明書，水資源發展對策包含優先推動節約用水、合理水價機制等九項，請問政府做到了嗎？並未按綱領計畫順序執行，最後仍需興建水庫。

### ◎恆春竹塹古厝反重劃自救會 張洧齊先生

個人長期關心土地炒作與迫遷議題，有關產業五缺地部分，同意開發、生態與文化保存是需要平衡，開發在私有權上是被允許的，贊同開發才能進行都市更新，但在標準上並不一致且並無監督和審查機制，在缺地部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216 公頃如何計算出來，如何驗證數據合理性。

###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先生

- (一)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由各部會從尺度、範疇、主體逐一界定，舉例來說，工業局以臺灣各區域推估之工業用地需求，分配以導各縣市開發需求，但工業局核心價值應為工業區更新及產業轉型，但在國土計畫裡的部門計畫只看到用地需求，並未界定清楚部門之尺度、範疇及主體。
- (二) 國家缺乏總體盤點，以水資源為例，經濟部前年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但水利署因其權責為天然水資源開發，不涉及再生水資源開發，導致水資源學界討論之多重水資源開發缺乏討論空間，建議天然水資源開發全面停止，經濟部本權責督促多樣水

資源開發，彌補過往只開發天然水資源之侷限。

- (三) 目前核定礦業用地僅 1,607 公頃，草案研提保留礦業用地逾 47,200 公頃，倘礦務局之立場主要為供應國內需求，那其檢討優先順序、排出國土保安地區、環境敏感地區之優先順序及機制為何，請再釐清。

#### ◎ 中科污染搜查線 徐宛鈴女士

- (一) 短期內提出之前瞻計畫與產業五缺問題凌駕國土計畫，建議檢討前瞻計畫與產業五缺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強調糧食安全與國土安全之立法意旨。
- (二) 經濟部提出新增產業用地由 1,005 公頃新增 3,216 公頃，增加兩倍以上，產業用地需求如何推估及產業發展類型交代不清；另各縣市分配原則應於部門策略羅列清楚，建議縣市應先盤點未登工廠、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受農業汙染土地等再進行總量分配。
- (三) 農業發展部分，仍僅參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一、二、四類農業用地，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農業用地總量僅 68 萬公頃，尚不足 6 公頃，建議應先盤釐清農地總量、被汙染及破壞之農地，而非僅保留、保護現有農業用地。
- (四) 社會住宅分布區位圖並未說明各縣市分派之新建和租賃比例，且並未說明社會住宅用地從何而來？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先盤點既有建築可供釋出租賃數量，以利後續分配新增用地。

#### ◎ 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陳界良

- (一)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調查基礎資料很少，且並未說明

資料出處，但全國國土計畫作為縣市國土計畫上位計畫，應考慮後續如何指導縣市國土計畫，建議全國國土計畫應指認不同區域遇到之問題，以農業發展為例，其發展課題指出農地產權破碎、開發造成之農地破壞、農村高齡少子化等問題，其於各區域或各縣市有無差異應更加細緻討論。

- (二) 全國國土計畫應要求各縣市將相關課題納入調查與分析，進而盤點真實現況，以農業發展為例，草案內提到優先保留第一、二、四種農業用地，其中考量各區域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使用現況盤查作業成果等，其現況資料為何？各區域及縣市有無競合關係？又部門空間發展如何協調？均尚未釐清。
- (三) 產業用地需求增加為 3,000 多公頃，其數據如何檢討出來，產業類別分別佔據各縣市及其區位為何？另除用地需求外，亦包含水、電、交通、污染廢棄物處理等，而部門間如何處理協調，請再釐清。

####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吳惠梅女士

產業缺水部分，是否因刪除水利及水資源發展對策：「(四)未來應將流域綜合治水納入國土規劃……」及「(五)訂(修)定相關規定，納入逕流非單出流管制……」而產生缺水問題，另 1,500 公尺森林之設限條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將造成更多清境農場，產業缺水與保育之相互矛盾結論無法接受。

#### ◎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 陳椒華女士

- (一) 經濟林、私人林地及原區域計畫森林區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採取最嚴格保護，否則開發開路

易造成崩塌致使水庫淤積。

- (二) 區域計畫法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 森林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反對依順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致使殯葬、農業相關設施均可開發。
- (三) 藻礁、觀塘、填海造陸倘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請經濟部先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另產業部分，經濟林與私有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濟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及評估造成水庫淤積之可能，並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四) 山坡地於區域計畫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全國國土計畫為加強保育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致使部分山坡地解除開發造成水庫淤積，請行政農業委員會應進行政策環評。

◎桃園國一甲反興建聯盟 陳志銘先生

- (一) 反對將大潭藻礁再度納入，目前桃園兩口埤塘興建綠能破壞埤塘生態。
- (二) 交通部門以軌道及公共運輸為主，前瞻基礎建設與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前不會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但草案內容納入北區桃園航空城，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
- (三) 請納入在地居民及 NGO 團體意見，有關能源政策離岸風機等相關數據請說明出處來源，並排出不確定因素。

◎臺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洪秀菊女士

有關循環產業園區將大林浦作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建請納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資訊協會 林育朱女士(書面意見)

- (一) 國土計畫事關重大，然民眾參與機制並不適很友善，一是限制人數、二是旁聽空間擁擠、喇叭效果也非常差。
- (二) 並不是發展綠能就毫無疑慮，現離岸風機所引發將傷及鳥類、蝙蝠、鯨豚類之疑慮；漁民作業空間的爭議未決，而近岸離岸風機之架設，其打樁過程所產生之噪音將加速白海豚滅絕。而地面型太陽能板則可能與農爭地。是以，希望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應負起把關責任，確保臺灣國土利用是基於永續發展之原則。
- (三) 所有部門計畫用地需求及其他水電等未來需求又是如何計算？是否合理？農業民生不缺水嗎？
- (四) 草案第 148 頁：「(七)有效運用現有漁港，依漁港區位、規模、漁作……」，現今漁業資源枯竭已是事實。全臺灣 200 多處漁港多數使用率低，然而這些漁港卻又佔據了可作港口的地形，請積極要求主管機關釋出空間，甚至無用港口推動廢港復育海岸。

## 附件 1-3：相關部會機關代表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

###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係依據 GDP 成長率及比照美國、日本參數推估生產總值，換算至 125 年所需用地面積，於扣掉既有編定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工業區外仍需要 3,000 多公頃產業用地；至總量分配方式已考量北、中、南、東各區域水、電、人力供給現況，分配相對應之產業用地，並於引導各縣市國土計畫方面明定應避開環境敏感地區及無水電地區之相關原則。
- (二) 針對既有閒置工業區及工業園區更新部分，目前已檢討閒置工業用地，利用金管條件限制貸款釋出閒置用地，並於去年度提出產創修正條例，未來針對閒置工業區進行強制拍賣；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補助地方政府興闢公共設施，改善工業區閒置情況。

### ◎經濟部能源局

- (一) 電力供需部分，考量裝置容量與發電量、再生能源南區、北區設置利用率等均不相同，相關數據會後再予以釐清。
- (二) 既有電廠除役運用部分，目前臺電公司既有電廠均會汰舊換新，在既有土地內更新與擴建；至核能電廠已有除役規劃，後續將依除役計畫推動。另再生能源盤點，未來主要發電設施為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目前採埤塘、水庫、地層下陷地區多元利用，後續規劃將兼顧環境影響。
- (三) 風力發電部分，配合國土規劃期程，將未來可能之

想像均予納入，目前初步盤點 36 離岸風力潛在場址區域，未來實際興建仍需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確定。

- (四) 另高速公路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建議部分，考量高速公路快速行駛於道路設計上並未採直線規劃，倘設置邊坡於轉換及超車時易產生眩光發生危險，目前僅先於服務區裝設太陽能光電板。
- (五) 地熱部分，因全球發展深層地熱之技術尚未成熟，目前仍以淺層地熱為主。
- (六) 儲能部分，於國際趨勢上，水庫能同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屬於複合型氣候變遷措施，惟後續仍需面臨環保議題，水庫興建是否真正衝擊環境宜未來共同思考。
- (七) 油氣設施部分，建議配合國土規劃期程，以以 125 年為目標羅列可能設置接收站與輸配設施之相關地點，未來實質興建區位，仍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確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農林漁牧業政策與目標宜將森林之經濟、保安、遊憩及保育…等功能皆納入部門政策目標，爰草案第 147 頁政策與目標文字建議修正為「…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同時健全森林資源管理以適度提高林地碳匯量及維繫森林多功能效益，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 (二) 考量臺灣長期以來過度仰賴進口木竹材，雖人工林約占森林總面積的 20%，惟其經濟效益並未能適度發揮，未來林產業發展及木竹材供給議題，應務實面對，爰建議原草案第 147 頁新增發展課題「(四)

國際社會極為關注天然林消失及其伴隨的生物多樣性損失，未來木材利用終將以人工林為主。國際間勢必對木材貿易採行更嚴格之管制，對高度仰賴木材進口的我國民生需求與相關產業將造成影響。」。

- (三) 由不同型態的自然保護區域串聯起「中央山脈保育軸」，已受到相關法規完善的保護，其他具有生物多樣性熱點價值的淺山區域、河川水域、沿海濕地及海岸林等，仍需以建構生態通道、友善農業、生態造林等方式，延伸串連生物棲地，爰原草案第 147 頁建議新增發展課題「(五)中央山脈保育軸周邊同樣具有生物多樣性熱點價值的淺山區域尚未受到應有的關注，而在各類自然保護區域周邊的農田，具有串聯各保護區的生態廊道功能，是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關鍵。」。
- (四) 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所採用範圍、種類、內涵、程序皆有所不同，不宜有 2 套制度同時並行，爰建議全面刪除全國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相關內容，以避免衍生爭議，並同時以國土計畫法相關用詞取代，相關草案第 147 頁發展對策文字建議修正為「透過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及管理機制，確保農地總量並為產業發展有效利用」、第 148 頁發展定及區位文字建議修正為「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擬定土地利用方向時，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使用現況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以推動農業用地適性發展之方向，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



- (五) 為因應國際未來對木材貿易採行更嚴格之管制，對我國高度仰賴木材進口的民生需求與相關產業將造成影響，在維護森林永續發展前提下，發展符合經濟、生態、社會永續之林產業，提升木材自給率。爰原草案第 148 頁建議新增發展對策「(五)強化森林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復育超限利用土地、劣化地等地區。在維持森林永續性經營及不影響水土保持之前提下，確實盤點位於木材生產供應潛在區域之人工林資源狀況，進行適度之疏伐撫育及處分作業，生產國產材，以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同時合理並多元利用森林資源，振興山村經濟，活絡林產業。」。
- (六) 未受應有關注之生物多樣性熱點價值區域，應予保護及串連。且「教育」與「遊憩」對增進大眾認同森林價值同等重要且相輔相成，爰草案第 148 頁發展對策文字建議修正為「(六)啟動串連海岸、農田、淺山到高山的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另強化各類型森林育樂場域之服務與設施品質，以森林資源結合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增進國民育樂並提升大眾對森林永續發展價值觀之認知。」。
- (七) 查農舍興建管制部分，係屬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非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撰述內涵，爰草案第 148 頁管制農舍興建內容建議刪除，至相關管制建議於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農業發展地區項下明定通案性規範。
- (八) 考量農林漁牧業各有其發展定位及區位，建議參考其他產業個別列出，爰草案第 148 頁發展定位及區位建議新增「林業及自然保育：保護森林生態系服務

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強化淺山及海岸區域保育，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網，深化里山精神並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未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將盤點、檢核目前生態保育之潛力區域或熱點，診斷出高脆弱與高風險之生態地區，並加以保全，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彈性滾動檢討。」。

（九）查高雄美濃、屏北地區之農地，雖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惟未具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故應劃設歸屬農業發展地區之適當分類。另次查「圖 6-1-2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及改善重點區域示意圖」，亦將高雄美濃、屏北地區標註為「國保區內農業生產地區」，亦屬誤繕，應予更正；另草案第 150 頁空間發展建議文字內容建議修正為「3. 南部地區為重要糧食生產地，應維護自嘉義、臺南、高雄、屏東重要農業生產區域之完整，農業輔導及補助資源應優先投入重要農業生產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另針對南部高雄路竹、岡山一帶農地及灌排系統汙染破壞情形，應加強管理改善，以維護糧食生產安全。」。

（十）考量林業及自然保育之空間發展係依海拔劃分，係屬全國性，爰不依北中南東分區建議；另草案第 150 頁建議新增空間發展建議：「林業及自然保育：A. 林產業空間發展以海拔劃分，國有林地之高海拔山區應維護森林原始狀態，盡量避免人為干擾；中、低海拔林木經營區內之國有人工經濟林及私有林，

建構林業資源永續利用模式，並提高木材自給潛力。B. 林業經營不僅在造林、保林，亦需強化生態遊憩場域之規劃設置與品質提升。以農業部門公告設置之 25 處森林遊樂區為基礎，154 條自然步道及 3 條林業歷史軌道設施為脈絡，結合 8 處自然教育中心及 9 處生態教育館，建構森林生態旅遊系統並發展自然教育；強化 4 處林業文化園區及 3 處平地森林園區之林業文化保存及休憩功能，每年提供約 700 萬人次之森林遊憩、自然教育及文化體驗服務。同時輔導及結合鄰近綠色生態網絡之社區、部落共同推動永續生活、生態及生產工作，深化里山倡議，落實在地參與及建立夥伴關係。」

### ◎教育部

有關少子化與校園再利用議題，目前教育部已有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該計畫要求各縣市進行盤點工作，並配合用地狀況有不同活化作為，透過列管及再活化利用提供中途安置之家、自然環境學習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後續倘有需要回饋至全國國土計畫，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 ◎營建署土地組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預計 8 年 8 萬戶，每年 1 萬戶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目前 106 年示範計畫先由 6 個直轄市先行試辦，今年 1 月已完成招商作業，刻由業者招募房東協助包租代管的租屋媒合作業。

### ◎交通部

(一) 運輸部門原則性意見，基於全國國土計畫上位性與指導性，建議以通則性和原則性為主，不涉及個案開發，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僅納入北、中、南、

東未來空間發展策略，以利後續指導縣市國土計畫及保留後續操作彈性。

- (二) 運輸係屬衍生性需求無儲存性質，其需配合未來社會經濟發展與產業需求予以改變，即使目前確認某路段之運輸需求仍無法確保未來運輸型態，故建議於部門計畫僅顯示原則與通則。

### ◎高雄市政府

- (一) 交通運輸之南部區域空間發展建議，提及於多功能經貿園區，應避免於引入住宅、一般商業等相關內容，考量係屬都市計畫區，且過於細緻，建議刪除。
- (二) 有關循環產業園區將大林浦作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刻辦理遷村相關事宜，建請刪除相關內容。
- (三) 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核定高雄市社會住宅戶數為15,000戶，數據請配合修正。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第一章 肆、政策指導建議摘要補充「國家發展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其中重要策略如屬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表明事項，宜以適當方式呈現。
- (二) 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對策重點有二項，分別為如何指導縣市的國土計畫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如何於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條件與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銜接中有所對應，各項政策如已有明確區位或在客觀條件上有區位優先性，宜補充概括性區位描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環保設施區位規劃原則，參考 106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公告修正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如下：
1. 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規劃原則：以既有設施土地空間進行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如有新設需求，直轄市、縣(市) 考量轄內區域分布、垃圾產生量、鄰近民眾溝通及配合轉運設施等因素設置。
  2.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規劃原則：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 （二）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是否納入環境保護設施範疇一節，因循環經濟園區仍屬產業園區，非僅設置環境保護設施，為避免造成誤解，建議不納入本章節。
- （三）有關新設處理設施不易，而指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檢討，然經檢視相關內容並未配套研擬未來空間發展區位或區未規劃原則，是否應予補充一節，基於新設環保設施係為鄰避設施，新闢土地易遭民眾反對，因此選擇既有環保設施可優先選擇土地活化或設施整備升級，持續達到處理一般廢棄物效能，地方可評析且因地制宜納入未來空間發展區位規劃之參據。
- （四）本草案研提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針對「環境保護設施」章節將本署推動之水質淨化工程列入「水質淨化設施」章節，本署並無意見。
- （五）就本署推動之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係以生態工法

為主，亦稱自然淨化系統，其原理係利用污染物與自然環境之水、土壤、植物、微生物或大氣彼此交互作用產生物理、化學或生物反應後分解，達到水質淨化效果，針對水體嚴重污染河川測站，補助地方政府尋找鄰近適合可利用之土地規劃建置，推動人工濕地等現地水質淨化自然處理工程措施，期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過渡期作為應急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污染量。基於水體現況及自然淨化方法之應用原理，本署已建立一套分類方式，其內容主要分為三大工法：

1. 植生處理法：其內容包括溼地處理系統、水生植物處理系統。
2. 土地處理法：其應用又依散水式之不同可分為灌溉處理（快滲、慢滲、地表漫流等）及地下滲濾（掩埋式、開放式及循環式滲濾進行單體或多重應用等）。
3. 接觸氧化法：其內容包括礫間接觸、填充濾材、曝氣等。

（六）國內目前人工濕地及礫間接觸曝氣等工法處理水質成效較好，惟人工濕地所需土地面積大，且考量氣候變遷較易受損，而礫間接觸曝氣所需面積小且可地下化，考量硬體設施，操作費用較高，因此二種工法各有利弊，惟建置工法仍需以用地空間考量為主。另可截流至鄰近尚有餘裕處理量之生活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用以截流處理鄰近污染水體，以利短期發揮水質改善功能。

（七）請依本署 106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060101984 號函，補充修正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參、環境保護設施」相關內容。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書面意見）

- （一）補充資料第 215 頁，第六章之表 6-5-4「各地熱區發電裝置區位分布表」乙節，請刪除「1. 大屯山地熱區」之「備註欄」中所列「開放國家公園」整段文字，以資妥適，俾符合該節第五項「空間發展建議」第五點略以：「我國再生能源設施應盡量避免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指導原則。
- （二）另查依據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其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規定，目前尚無允許設置地熱發電廠及地熱設施、發電專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 （三）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已於 106 年 11 月迄今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熱及水力推動現況與遭遇困能」兩次協調會議或至相關共識在案，本署已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主管機關應務實檢討合理可行之地熱能推動政策及進度（例如：所稱大屯山目標開發亮 150MW 是否可行？及 106.6 公頃區位為何？）。
- （四）承上，國家公園之設立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現階段仍優先於國家公園範圍外規劃推動地熱再生能源為宜。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水質淨化設施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過渡期可作為應急措施，且具有良好之水質處理成效，然實際執行上最大問題為用地取得，河川污染段多位於流經市區之河段，用地取得相對困難，建請於國土規劃時於河川旁保留部分可利用之土地，以利淨化設施建置。

##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討論議題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中央規劃中尚未核定之重大建設，如屏東縣政府主張之「高鐵南延屏東計畫」，建議能參酌 99 年 2 月 28 日之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高鐵南延屏東以示意的方式表現於相關圖說。
- （二）討論議題二、產業五缺問題：建請經濟部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具體執行方案，以利後續縣市國土計畫據以擬定相關規劃策略。
- （三）討論議題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載明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六)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該條文所述空間發展用地規模總量分派至各縣市事宜過於僵化，建請修正。
- （四）討論議題四、產業部門之範疇及內容：
  1. 產業部門之敘述應以落實於土地需求之空間面向切入，勿過度細分化。
  2. 農林漁牧部門內所提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 鄉村區整體規劃應有對接之開發工具，以利於公共設施之開闢。
  4.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就都會區產業用地轉型壓力及未登記工廠擴散等議題，於空間面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以利縣市國土計畫執行時遵循。
  5. 「土石採取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時面積不得



超過 300 公頃方式管理。」如此規範是否有考慮南部區域八八風災後河川砂石清運需求，另總量管制與未來各縣市政府之執行如何分派對接，建請說明。

6. 施行細則第 4 條：「……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一)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三) 課題及對策。(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建請觀光產業部門之內容應對接上述應載事項，以利後續縣市國土計畫推行。

(五) 討論議題五、交通運輸部門之範疇及內容：

1. 考量本計畫草案均係有關「運輸」相關內容，建請將本部門名稱調整為「運輸」部門。
2. 為配合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之推動，建請主管機關就現階段已確認之土地使用需求及其相關圖資提供予縣市地方政府，以利未來計畫之推動。

(六) 討論議題六、住宅部門之範疇及內容：為使未來縣市國土計畫順利推動，建請說明社會住宅租建總量分派之依據，及需安置之住戶類型。

(七) 討論議題七、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範疇及內容：

1. 考量長照、醫療、文化等設施，現階段之供應大多藉由市場機制運作，若視為重要公共設施，是否單指公部門經管部門，建請說明。
2. 運動休閒設施之分類建請考慮各縣市國土計畫配合辦理需求，使兩者分類標準一致。

(八) 討論議題八、能源及水資源之範疇及內容：

1. 有關「太陽光電係利用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不利耕作農地及受污染土地」乙節，其中不利耕作農地如何判斷，建請說明。

2. 依圖 6-5-1 所示，士文水庫仍列為南區中長程水源計畫標的，但考量該水庫經評估已無興闢的可能，是否仍要列為水資源標的，請再檢視。